

第2375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2日（二）上午11時1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文德主任委員

紀錄：黃柏恩

出席：池婉宜副主任委員、彭文美主任秘書、余昭滿主任（請假）、黃妙英主任、劉春香組長、柯俊宏組長、戴連勝股長（請假）、吳寶莉專員（請假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世銘主任及廖順賢組員。

壹、確認11月25日主管會議紀錄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- 一、研考工作報告
- 二、府會事務報告
- 三、研究發展組工作報告
- 四、文教推廣組工作報告
- 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- 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- 七、兼辦人事工作報告
- 八、兼辦政風工作報告
- 九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參、主秘提示事項

肆、副主任委員提示事項

伍、主任委員（指）裁示事項

一、頒獻獎後市長裁指示重點：

- （一）勉勵北水處辦理以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為主題「水滴永續繪畫比賽」獲獎的學生：保持學習熱情，關心身邊的人事物；持續以好奇心、創意與善良投入日常生活，發揮影響力，為城市環境帶來更美好的改變。作品未來將印製於水費帳單，讓市民能夠在日常中接觸到孩子們的創

作，提升市民對水資源與環保議題的關注，擴大教育影響力。

- (二) 肯定局處團隊在城鎮韌性防災演習與相關工作的卓越表現，在內政部113年度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、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評核獲得「特優」，此為中央對防災團隊的最高肯定。同時恭喜松山區與中正區公所在評鑑中獲得「績優公所」獎項，讚揚基層防災工作的扎實成果。

二、人事處-「保障公務職場安全，守護同仁身心健康」專案報告後林副市長提醒指示：

- (一) 請局處首長掌握並關注單位同仁身心健康狀況。
- (二) 各局處評估於辦公場所設置員工休息(緩衝)空間的可行性與條件。
- (三) 針對議員索資，建立主動確認題目與需求作業習慣，確保回復資料準確。若遇無法提供之資料，請於期限前主動說明。

三、人事處-「保障公務職場安全，守護同仁身心健康」專案報告後市長裁指示：

- (一) 中央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危險防範法相關規定，職場安全、職場霸凌、申訴管道等面向規範更明確且周延。請人事處盤點各局處執行情形，整合後回報完整報告。
- (二) 申訴與支援管道優化：以事前預防為主，而非事後處理，超前部署優化友善通報流程，提升諮商與協助資源可行性。提升同仁敏感度，及早介入並蒐集真實感受。各局處落實督導、監督，依法辦理並處理周全；將進行抽查並關注結果。
- (三) 公務員報考人數逐年下降，部分職系第一線人力難以招募，退休潮與跨機關流動加劇人才流失。寬估考試職缺、加速任用流程、調整核心業務配置、強化重點能力。積極進入校園參與職涯博覽，提升年輕人對公務體系認識。

- (四) 已爭取清潔人員、動物園危險工作人員、工程與勞檢人員之風險工作費。持續向中央爭取：警教人員、水利處職工安全津貼、公務安全維護獎金、留任獎金與提升留任意願措施。
 - (五) 擴大彈性上下班對象與時段，推動平台與居家辦公常態化，提供心理諮商與法律協談。舉例新加坡 PSD、韓國育兒父母10點上班制度。將混合與彈性工作作為人力戰略，採混合上班模式。居家上班更簡易、常態、多元；簡化申請流程，納入人事制度。彈性補時機制以解除家長壓力，例如下午3:00或3:30先下班接送，晚上以公務電腦補滿當日工時，搭配安全遠端環境等。請人事處研究新加坡與韓國可參考之處，研議提出可行方案。
 - (六) 「公文系統」目前部分功能可用手機處理，部分需回到電腦，造成不便。請資訊局加快市府 APP 全面升級：電腦的主要功能手機亦可辦理。市府 APP 為作業平台之一，請強化功能，支援外勤順暢處理公務與急件申請。
 - (七) 教育局與多個學校設置交流室、老師休息室，以溫馨舒適設計減壓，獲教師會肯定。參考此作法，於市府研究計畫中評估為同仁規劃可紓壓空間的可行性。
 - (八) 托育量能擴充：增設托嬰與幼兒園、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擴建，協助同仁兼顧家庭。
- 四、 近期香港大火災難突顯高樓防火的重要性，尤其是外牆與窗戶包覆材料的防火措施。都發局與建管處本週將召開會議，研議具體作法並向中央提出建議。請都發局與建管處儘速修訂臺北市相關自治條例，強制規範施工期間所使用之防火網或包覆材料之材質。條例修訂完成後將儘快送交議會審議。
- 五、 目前7樓以上建築成立管委會或進行公安審查的比例已達9成。許多老舊公寓因屋主不願承擔責任或住戶多為租客而未成立管委會。管委會角色至關重要，市府人力無法逐戶落實消防安檢。希望推動7樓以下建築進行公安申報，未

成立管委會者能儘速成立。借鏡香港大火案例，加強輔導未申報的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。另發函給所有管委會，要求依規定提出公安申報並落實安全維護。

- 六、居住安全比居住正義更重要，臺北市有大量屋齡40年以上的危老房屋，已鑑定為危老建築，應採取更具強制力的都更作為，不應以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為前提。建議同時提供容積獎勵作為誘因，並研議限期斷水斷電等強勢手段推動都更。期盼中央立法院從此角度修法，賦予地方政府在危老都更有更強力的法源依據。請都發局與建管處召開會議，討論高樓防火具體作法並研擬向中央建議。
- 七、廚餘處理一案：學校廚餘遠超一般標準，須準備臺北市無法自行處理時的備案。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，加速擬定應對策略或儘早與其他縣市洽談合作，抑或考慮協助業者自主處理。
- 八、文化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一案，應再提更具體方案，上次邀請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於市政會議演講，可向其請教相關做法與建議，請林副市長督導並持續列管。
- 九、兩會同仁可思考將來舉辦相關活動，將有特色、有亮點的獎項透過市政會議頒獎之可行性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上午12時35分。